

# 新竹市衛生局

## 113 年幼教人員學齡前兒童保健研習會

### (第二場)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子計畫 5 婦幼健康促進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本市幼教人員對兒童保健知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55191 轉 334。林子芸 小姐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六) 9:00-12:00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  - 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5 人。
  - 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4 月 25 日~ 5 月 17 日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- 十、錄取原則：
  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(1)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(2)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本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### 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50-09:00	報到/課程介紹	新竹市衛生局
09:10-10:00	■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介紹 ■3C 影響及近視防治推廣宣 導 ■兒童視力、斜弱視篩檢方法	<b>蔡馨儀 眼科醫師</b> 現任 晶亮眼科診所 院長 經歷： 教育部部定講師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講師及元培科技大 學視光系業界講師
10:00-10:10	休息	
10:10-11:00	■學齡前兒童齲齒防治的策略 與方法	<b>吳崇瑋 牙醫師</b> 現任 新竹台大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經歷： 中華民國家庭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牙髓病醫學會會員醫師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常務理事/學術委員會 主委
11:00-11:10	休息	
11:10-12:00	■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早期介 入服務	<b>顏妙芄 職能治療師</b> 現任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職能治療師 經歷：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復健科組長職能 治療師 新竹市學校系統專業團隊職能治療師

### 十二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